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3298.html>）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11-15OTL047），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一分标为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为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为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为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分标为集中器和采集器；第六分标为专变采集终端。

公司本次预中标共9个包，合计总数量1,064,895只。其中：第一分标预中标数量800,000只；第二分标预中标数量125,250只；第三分标预中标数量16,000只；第四分标预中标数量3,700只；第五分标预中标数量93,945只；第六分标预中标数量26,000只；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3298.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24,687.47万元。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2015年和2016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